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智沛
電話 (02)33935855
電子信箱 tony@boa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4508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93年度農會漁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考核，檢送有關資料如說明三，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考核方式及日程：

- (一)自評：由各受評單位提供確實足資佐證之原始資料，於本(94)年10月11日前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初評。受評單位未依規定期限將自評結果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考評等級一律列丁等。
- (二)初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漁)會輔導單位主管為召集人，行文邀請轄區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或農貸輔導員、臺灣土地銀行分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全國農業金庫派員組成初評小組。初評小組對受評單位予以初評，選定甲等以上及需輔導之單位，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初評結果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彙整。
- (三)複評：由本會於本年11月15日前邀集本會輔導處、漁業署、農業金融局、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組成複評小組，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送初評結果，遴選績優

單位。

三、檢送93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考核要點」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訓練協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均含附件)

表

訂

線

九十三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考核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增進農、漁會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以下稱農發基金貸款）業務績效，並提昇服務品質，特依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六點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範圍與對象：
 - （一）範圍：當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農機、購買耕地、修建農宅及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貸款。
 - （二）對象：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三、考核標準：
 - （一）評核總配分以 100 分為滿分，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一。
 - （二）本次各考核對象之標準件數，標準金額依當年度辦理農發基金貸款標準金額經核算如下：
 1. 鄉村型農會(依農會區分表分類，如附表二)
 - (1) 標準件數為 17 件。
 - (2) 標準金額為 16,021,744 元。
 2. 都會型農會(依農會區分表分類，如附表二)
 - (1) 標準件數為 8 件。
 - (2) 標準金額為 7,807,901 元
 3. 漁會
 - (1) 標準件數為 27 件。
 - (2) 標準金額為 18,826,291 元。
- 四、考核等級：
 1. 依考核分數區分為優、甲、乙、丙及丁等五級，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七十分以下列丙等，六十分（不含）以下列丁等。
 2. 都市型農會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對考核結果不予列級。
- 五、考核方式：
 - （一）自評：
 1. 自評方式：

由各受評單位先行對上一年度辦理農發基金貸款情形，依附表一之考評項目與標準自評。
 2. 自評日程：

由各受評單位提供確實足資佐證之原始資料，於本(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前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初評。受評單位未依規定期限將自評結果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初評者，考評等級一律列丁等。
 - （二）初評：
 1. 初評方式：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漁)會輔導單位主管為召集人，行文邀請轄區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或農貸輔導員、臺灣土地銀行分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全國農業金庫派員組成初評小組。初評小組對受評單位予以初評，選定甲等以上及需輔導之單位。

2.初評日程：

由召集人洽小組成員排定日程表，排定後函知各參加單位，且副知農業金融局，並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評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以下稱農訓協會）彙整。

3.受評農(漁)會需準備資料：

- (1) 各項農(漁)會貸款用途查驗報告表。
- (2) 農發基金貸款工作月報表。
- (3) 各項貸款總分類帳。
- (4) 農發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清單。
- (5) 農發基金貸款逾期放款紀錄。
- (6) 農發基金貸款整理及層轉公文專案卷宗。

4.專案農漁貸考核工作之分配：

- (1) 考核評分表之貸款成果、貸款帳務處理及逾期放款處理由其轄區初評小組之行庫人員評核。
- (2) 考核評分表之貸款手續、貸款輔導及總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人員評核。
- (3) 召集人與各項負責人檢討初評分數，並核計總分作初步結論。

5.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初評工作後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農訓協會彙整：

- (1) 檢齊全市、縣考評成績清冊(附表三)各乙份。
- (2) 檢齊考評成績列甲等以上初評表(附表四)一份。

(三) 複評：

農業金融局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邀集該會輔導處、漁業署、農業金融局、三農業行庫、全國農業金庫、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組成複評小組，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送檢之初評成果，遴選績優單位數名。

六、考核獎懲：

- (一) 經小組複評評定為優等者，由農委會發給獎牌或獎金，並就相關工作人員予以敘獎。
- (二) 列入目前實施之農(漁)會考核辦法計分表有關特殊功過加分部分第一點所訂，執行政府專案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予以加分：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8 分，第三名 16 分、第四名 14 分、第五名 12 分、第六名 10 分、優勝 5 分。
- (三) 經考評列為丁等者，列入目前實施之農(漁)會考核辦法計分表有關特殊功過扣分部分，予以扣 30 分。

七、考核督導：

對受評農、漁會經考核之缺失或未依規定辦理事項，主管機關除將報告函知有關單位外，並應督導限期改進。

附表一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考核評分表

年度受考核單位：_____

得分小計：_____

(一) 貸款成果 (占四十分)

項 目	配分	計 分 說 明	受 考 核 單 位 自 評	初 評 得 分	複 評 得 分
1. 當年度辦理農發 基金貸款件數	16	凡當年度有辦理貸款者給基本分二分，達標準者核給六分，計算公式： $6 \times \frac{\text{當年度辦理件數}}{\text{標準件數}} = \text{得分}$ ，最高以十六分為限。	件		
2. 當年度辦理農發 基金貸款金額	16	凡當年度有辦理貸款者給基本分二分，達標準者核給六分，計算公式： $6 \times \frac{\text{當年度辦理金額}}{\text{標準金額}} = \text{得分}$ ，最高以十六分為限。	元		
3. 當年度辦理農發 基金貸款成長件 數	4	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辦理件數} - \text{去年度辦理件數}}{\text{去年度辦理件數}} = \text{得分}$ ，零 成長或負成長核給零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件		
4. 當年度辦理農發 基金貸款成長金 額	4	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辦理金額} - \text{去年度辦理金額}}{\text{去年度辦理金額}} = \text{得分}$ ，零 成長或負成長核給零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元		

註：1. 標準金額與標準件數之計算公式：

以當年度受考核單位實際貸放金額與實際貸放件數除以經辦農(漁)會數。

$$\text{即 標準金額} = \frac{\text{當年度農(漁)會實際貸放金額}}{\text{當年度實際辦理貸款農(漁)會數}} \quad \text{標準件數} = \frac{\text{當年度農(漁)會實際貸放件數}}{\text{當年度實際辦理貸款農(漁)會數}}$$

當年度農會實際貸放總金額 = 農機貸款 + 購買耕地貸款 + 修建農宅貸款 + 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貸款
實際貸放金額。

當年度漁會實際貸放總金額 = 農機貸款 + 購買耕地貸款 + 修建農宅貸款 + 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貸款
實際貸放金額。

(二) 貸款手續 (占二十二分)

得分小計：_____

1. 各項貸款之宣導	4	公文轉達、集會活動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宣導、資料提供索閱、農貸服務台及人員、設置作業流程表、牌告基金貸款利率及其他宣導事項等，每項得分〇·五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項		
2. 貸款業務相關法令要點規定之彙集及更新	3	資料未完整者每項貸款扣〇·五分，最高以三分為限。	完整 未完整		
3. 貸款項目別最高額度	4	貸款最高金額超貸者，每戶扣二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超貸 戶		
4. 貸款申請者資格	4	資格不合規定者，每戶扣二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戶		
5. 農貸經辦人員異動之層報	3	農發基金貸款經辦人員職務異動未依規定層報者每次扣一分。	依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層報		
6. 農貸人員之訓練	4	本項配分最高以四分為限，凡是農銀、農信保、農訓協會等單位召開農發基金貸款有關講習會或研討會無派員參加者，每次扣〇·五分。	有參加(含 因額滿未 能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派員參加 次		

(三) 貸款帳務處理 (占十六分)

得分小計：_____

1. 申請書處理紀錄表	4	未依作業規範紀錄者，每件扣〇·五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完整 未完整		
2. 帳務月報表	4	月報表未按時填送或報表不正確者，每次扣一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按時報送 且正確 未按時或 不正確 戶		
3. 計收利息	4	超收利息者，每件扣一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超收 未超收 次		
4. 利息差額補貼填報	4	填報不正確者，每次扣二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依規報送 且正確 未依規或 不正確 次		

逾期放款處理 (占十分)

得分小計：_____

1. 逾期放款催收 工作建卡與紀 錄	4	未依規定辦理者，每件貸款扣一分，最高以 四分為限。	依規 未依規 次		
2. 逾放情形	6	1. 未依規定列入逾期放款項目者，按貸款案 件每件扣○·五分，最高以二分為限。 2. 農發基金貸款逾期占當年底農發基金貸 款餘額之比率超過一·五% 扣一分，每增 加○·五%增扣○·五分，最高以四分為 限。	%		

(四) 貸款輔導 (占十二分)

得分小計：_____

1. 貸款用途查驗	8	用途查驗無紀錄可稽者，每件扣○·五分， 合計最高以八分為限。(當年度未辦理者不 給分)	依規查驗 或輔導 查驗或輔 導無紀錄 或無可稽 戶		
2. 貸款後特殊案 件之輔導	4	貸款後經營輔導績效良好有紀錄者，每件得 一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無 有 戶		

(五) 總評：

總 得 分	
考評單位及人員	
備 註	

農會區分表

一、依農會所在地之都市化及都會區發展結果，並依政府行政區劃結果劃分。

一、都市型農會計六十五個：

1.直轄市內之農會計六個：

台北市：木柵區、景美區、北投區、士林區、南港區、內湖區。
高雄市：高雄市。

2.省轄市內之農會計五個：

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3.縣轄市農會及澎湖縣農會計二十三個：

宜蘭縣：宜蘭市
台北縣：板橋市、新莊市、新店地區、三重市、中和地區、土城市
桃園縣：桃園市、八德市、平鎮市
新竹縣：竹北市
苗栗縣：苗栗市
台中縣：太平市、大里市
南投縣：南投市
雲林縣：斗六市
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
台南縣：新營市、永康市
高雄縣：鳳山市
台東縣：台東地區
花蓮縣：花蓮市
澎湖縣：澎湖縣

4.都會區及都市化地區：(參照該鄉鎮土地面積、耕地區面積、人口數，以人口

密度在一千人以上且農業人口職業別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鄉鎮地區之農會)計三十一個：

台北縣：樹林鎮、鶯歌鎮、淡水鎮、汐止市、林口鄉、蘆洲市、五股鄉、泰山鄉、瑞芳地區
宜蘭縣：羅東鎮
桃園縣：楊梅鎮、龜山鄉、龍潭鄉
新竹縣：竹東地區
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
台中縣：沙鹿鎮、潭子鄉、烏日鄉

彰化縣：和美鎮、員林鎮、花壇鄉

高雄縣：岡山鎮、大寮鄉、仁武鄉、鳥松鄉、橋頭鄉、湖內鄉、梓官鄉、永安鄉

桃園縣：中壢市（臺灣省農會）。

鄉村型農會計一百九十個：

1.當地雖有都市化趨向，但仍保留農業為主要產業之鄉鎮農會，計三十六個：

宜蘭縣：五結鄉

台北縣：三峽鎮、深坑鄉

桃園縣：大溪鎮

苗栗縣：苑裡鎮、通宵鎮、後龍鎮

台中縣：大甲鎮、清水鎮、梧棲鎮、后里鄉、大肚鄉、大雅鄉、龍井鄉

彰化縣：鹿港鎮、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伸港鄉、大村鄉、秀水鄉、大林鎮

南投縣：埔里鎮、草屯鎮

雲林縣：斗南鎮、西螺鎮、北港鎮

台南縣：佳里鎮、新市鄉、安定鄉、仁德鄉、歸仁鄉

高雄縣：林園鄉、大社鄉、茄萣鄉

屏東縣：東港鎮

2.以農業為主之農村農會計一百四十個：

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冬山鄉、員山鄉、三星地區、蘇澳地區

台北縣：坪林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金山地區

桃園縣：蘆竹鄉、大園鄉、新屋鄉

新竹縣：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地區、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

苗栗縣：卓蘭鎮、大湖地區、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

台中縣：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霧峰鄉

彰化縣：二林鎮、線西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大城鄉、竹塘鄉、溪洲鄉

南投縣：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虎尾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嘉義縣：布袋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林鎮

台南縣：新化鎮、善化鎮、學甲鎮、麻豆鎮、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西港鄉、將軍鄉、北門鄉、山上鄉、玉井鄉、左鎮鄉、關廟鄉、龍崎鄉

高雄縣：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永安鄉、彌陀鄉、杉林鄉

屏東縣：恆春鎮、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內埔地區、新埤鄉、崁頂鄉、南州鄉、枋山地區

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太麻里地區、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

花蓮縣：鳳榮地區、玉溪地區、新秀地區、壽豐鄉、光豐地區、瑞穗鄉、富里鄉

3.以農業為產業之僻遠地區農會計十四個：

台北縣：平溪鄉、石碇鄉

桃園縣：復興鄉

苗栗縣：南庄鄉

台中縣：和平鄉

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

高雄縣：甲仙地區

屏東縣：琉球鄉、滿州鄉

台東縣：長濱鄉

連江縣：連江縣

附表四

九十四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考評成績初評表

都市型農會

名次	單位	成績
1		
2		
3		
優勝		
漁 會		
名次	單位	成績
1		
2		
3		

鄉村型農會

名次	單位	成績
1		
2		
3		
4		
5		
6		
優勝		